

罗马书 13:3-5

政府旨在制定法律惩治恶行。如果我们想要在自己的国家感受安全，就当顺从法律。政府的工作是为代替神施行公正。如果我们违背法律，就应当感到担忧。我们当顺从自己国家的法律，以逃避刑罚，并保持良心无愧。

政府的目的是惩治邪恶，而非良善。如果我们顺从法律，就没有真正的理由要惧怕政府，因为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政府是神所立的，它有权利用武力(刀剑)使法律生效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；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如果我们不违背法律，就没有理由惧怕政府。早在罗马书 12:9 保罗写道，报复是神的事，而且祂的忿怒会倾倒在做恶的人身上。同样，政府制定法律来惩治罪犯，无论它意识到与否，都是在神的允许之下而行的。所以，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，因为他(政府)不是空空地佩剑。在写本卷书信的时候，罗马是多神主义的异教社会，所以他们的统治者(就我们所知)当然不相信独一的真神；既或如此，他们的权柄也是神所设立的，是神反对邪恶之忿怒的代理人。神宣称是报仇的主宰(罗马书 12:19)，而且在本段经文中，保罗写道，政府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神已经将公正委任于统治当局。

在美国，既然神将政府的最终人文主权赋予公民，那么确保政府行善惩恶就是公民的责任，而非反向为之。所以，相信耶稣的人拥有一个特殊的义务，按圣灵的带领，作公民身份的好管家。公民可以直接参与，也可以与其他公民一起影响和组织，并对政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神授权给地上的权柄，祂也要地上的权柄负责。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角色要扮演，但耶稣的跟随者，如果不履行公民身份，像是对主做的，将来要按统治者必须回应神的相同方式向神回应。

鉴于神与政府的关系，以及政府和公民个体的关系，你们必须顺服法律，不仅是为了逃避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(5 节)。通过顺服法律，我们按照神的设计行事。

4 节说，这刀剑赐予政府是为我们的益处，服务于我们。这就意味着政府拥有使用暴力来执法的道德权柄。这是神在创世记 9:6 所设立的，当神赋予人类权柄来夺取另一个人的生命时，是为了阻止世上再次充满暴力。

在本章的结尾，保罗鼓励人们要放下黑暗的行为，端正行事，迎接耶稣的再来(12 节，13 节)。顺服我们国家的法律是端正行事的一部分。作正派、受人尊重

的公民，使自己做好准备，在基督再来时与他相会。保罗的所有作品都没有否定这一事实，即有时政府会行事错误或误判他人。当这种情况发生时，我们就当提出异议；保罗在下级政府那里没有得到公正时，便向凯撒申诉。他正当地使用了法律体系为自己的生命而战。在圣经中有例子显明，基督徒故意违背直接敌对神命令的法律，比如当使徒们被命令禁止奉耶稣的名传讲时，他们拒绝服从。当然，有时在权柄相冲突时，我们的任务是顺从更高的权柄。但这段经文清楚地表明，我们的职责不是寻找不遵守法律的借口，而是寻找遵守法律的方法。

罗马书 13:3-5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；⁴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⁵所以，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